

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久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芳（盖执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顾国汉（盖从业印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3
第二卷	1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1
第三卷	1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四川省水利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水函[2023]1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初步设计由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23]144批复。项目业主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四川久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梓潼县境内。

2.2 工程规模：实施武引灌区西梓干渠渠系与太平河、马鸣河——凤凰水库之间的水系连通建设连通渠系合计1.218km，湖塘整治提升13座（重点改造提升2座，堰塘清淤11座）；改造提升或拆除重建4座涉河建筑物，清淤河长6.529km，新建护岸及堤防改造提升14.379km，新建生态拦截带3.27km，新建生态低堰18座，水保林种植13.33hm²，新建田间生产道路7.5km，封山育林措施53.34hm²，新建景观人文节点8处。

2.3 总工期：16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完成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内容。

2.5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已完成的 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0 个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 0 个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其承担任务对应的资质要求；（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从本单位派出；（5）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6）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系统登录入口”—“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身份证原件和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人自行选择，也可不填）。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四川省水利厅电 话：028-86936652

传 真：____ / 电子邮件：____ /

地址：____ /

8.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五丁路北段 160 号

邮 编：622150

联 系 人：申老师

电 话：0816-6177381

传 真：____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久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 1 栋 15 楼 1505-2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8-60176405

传 真：____ /

2023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五丁路北段 160 号 联系人： 申老师 电话： 0816-61773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四川久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 4 栋 15 楼 1505-2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8-60176405
1.1.4	项目名称	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梓潼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省级补助、地方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完成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和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资质要求：<u>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财务要求：无。</p> <p>业绩要求：近 3 年具有（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0 个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 0 个类似施工项目业绩。</p> <p>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是指：∟。</p> <p>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是指：∟。</p> <p>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p> <p>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u>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和省级及以上部门考核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级证书。</u></p> <p>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其他主要人员：<u>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u></p> <p>施工机械设备：<u>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u></p> <p>其他要求：<u>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附退休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和人员的要求。</p> <p>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施工人员的要求。</p> <p>（3）资质类别：承包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5）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p> <p>（6）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p> <p>（7）投标人若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分别承担了设计、施工等不同任务的，可分别作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业绩进行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其承担任务对应的资质要求；</u> <u>(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方权利义务；</u> <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4) 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从本单位派出；</u> <u>(5)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u> <u>(6) 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正文中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5)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6)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5)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____/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取得发包人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取得发包人同意。</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取得发包人同意。</u>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3</u> 年 9 月 4 日 9 时 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scggzy.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www.scggzy.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的信用等级网络查询截图（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按招标文件要求可作为评标量化的参考因素）
3.2.4	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工程以初设相应的概算 <u>13111.802</u> 万元作为此次投标最高限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u>12867.29</u> 万元，设计费 <u>244.512</u> 万元。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注：①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取费作为计算基数。②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或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保留2位）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u>万元（小写）， <u>伍拾万元</u>（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保证金（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形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公司保险，<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保证金在线缴纳方式具体以相应交易系统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退还至投标人的单位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起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系统原路退回到缴纳单位账户中。</p> <p>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1 个月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退还手续。若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后 1 个月内仍未前来办理保函退还手续，该保函将作销毁处理。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p> <p>（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注：（1）没有要求时不填写。</p> <p>（2）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4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日期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p> <p>(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相应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盖章 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和（或）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p> <p>（4）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基本情况表之外，要求投标人落款地方，填写牵头人名称即可。</p> <p>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2）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同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和（或）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p> <p>（4）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基本情况表之外，要求投标人落款地方，填写牵头人名称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它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p>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除封面外，副本不再需要签字盖章。并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U 盘） 1 份，</p> <p>要求是： /</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当电子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但电子投标文件、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必须在线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且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作为备份。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当投标人在线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才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中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载体应分开密封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单独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u> 招标人地址： <u>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u> <u>标项目投标文件</u>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 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单位代表人检查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人和现场监督核查。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第（三）条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1~3名）</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规定：</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成员单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p> <p>（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4）保函形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公司保险，<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对低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u>90%</u>（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并且低于本项目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95%</u>（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合格投标人是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2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4	压证施工制度	<p>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发招标项目施工开工通知，应至合同标的合同完工验收后才能退还。</p>
10.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凡招标文件严禁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管理	<p>(1) 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合同标的内容完工验收完成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p> <p>(2)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10.7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p> <p>(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0 的原则处理。</p>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1	知识产权	<p>成为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2份</u> （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确定的下浮幅度 <u>20%</u>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15	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0.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查
10.17	其他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但招标人依法依规公开已经完成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造价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存在控股、管理（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

(12)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A)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B)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A)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B)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A)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3(B)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 ”中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B)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A)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2(B)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单位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当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采用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合法、真实、有效，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承担招标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无财务要求时，投标人无须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图纸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项目法人出具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实施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实施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新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2(B)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具体由省电子招投标平台复核确定）
- 4.2.4(B)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5(B)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2(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单位或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加密) 情况	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3）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 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工 期：个月。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日发出的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
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要求
	
2.1 .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若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按本章3.1.3项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	成本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没有低于成本报价
2.1.5	否决投标	不符合 2.1.1、2.1.2、2.1.3、2.1.4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8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3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16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简称 C，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u>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8分)	工程详细说明 (2分)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范围和职责的理解，并对项目建设内容的重点、难点、技术进行分析，有针对性措施，且思路清晰合理。好得 1.5-2 分，一般得 0.5-1.4，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符合项目特点，项目主题突出。好得 2.5-3 分，一般得 1.5-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管理建议科学合理，系统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好好得 2.5-3 分，一般得 1.5-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6分)	(1) 设计单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得 1 分；设计单位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1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2 分。 注：联合体投标时，以各成员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最低的资质等级计分。
	信用 (4分)	设计类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 4 分； AA 级信用等级，得 3 分； A 级信用等级，得 2 分；

			<p>B 级信用等级，得 1 分； C 级信用等级，得 0 分。</p> <p>注：1.获得的市場信用等级应以全国水利建設市場監管平台公告的等级为准。 2.联合体投標的，相同专业信用得分按联合体成员相应信用等级低的计算。</p>
		<p>投标人业绩 (4 分)</p>	<p>1. 设计项目业绩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1 个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设计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设计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项目经理 (4 分)</p>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得 4 分。</p>
		<p>设计团队 (31 分)</p>	<p>1、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注册证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水工专业人员 (1 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资格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水保专业人员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资格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测绘专业人员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造价专业人员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6、规划专业人员 (1 人)：具有水利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规划资格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7、结构专业人员 (1 人)：具有结构设计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加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 结构资格证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人员评分因素及标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人员要求、《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设定。</p>
2.2 .4 (3)	<p>承包人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16 分)</p>	<p>总体实施方案 (4 分)</p>	<p>目标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工作分解到位合理、分包计划合理、沟通协调程序完善。优得 2.5-4 分，一般 1-2.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项目实施要点 (4 分)</p>	<p>设计、施工各项工作实施要点完整，内容清晰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得 2.5-4 分，一般 1-2.4 分，未提供得 0。</p>
		<p>项目管理要点 (4 分)</p>	<p>质量、进度、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投资控制要点完整、风险管理要点完整内容清晰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得 2.5-4 分，一般 1-2.4 分，未提供得 0。</p>

		施工组织设计 (4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到位，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优得 2.5-4 分，一般 1-2.4 分，未提供得 0。
2.2 .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采用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简称 C_i ，低于投标最高限价 90% 的投标报价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简称 C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如下： $C(1-5\%) \leq C_i \leq C(1+5\%)$ 得 30 分； $C_i > C(1+5\%)$ 时，在 30 分基础上， C_i 比 $C(1+5\%)$ 每高 1%（不足 1% 按 1% 计）扣 0.25 分，扣完为止； $C_i < C(1-5\%)$ 时，在 30 分基础上， C_i 比 $C(1-5\%)$ 每低 1%（不足 1% 按 1% 计）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纸质形式投标文件仅在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否决投标的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版）相应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

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权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

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

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 F_{t3} F_{tn}}{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

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

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

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

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1.1.2.9 监理人：发包人招标后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区段工程”均修改为“单位工程”，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如下：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4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竣工日期”均修改为“完工日期”，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为：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为从发包人颁发给承包人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满 24 个月止，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1.4.8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竣工试验”均修改为“完工试验”，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为：

完工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竣工验收”均修改为“完工验收”，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为：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竣工后试验”均修改为“完工后试验”，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为：

完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国家验收”均修改为“政府验收”，以下内容同，不再单独说明。并定义为：

政府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包括发出的补遗、澄清或修改通知书）；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择（A）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负责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建设征地区补偿、移民安置和占地手续办理工作，承

包人进场后，向承包人逐步提供施工作业面场地。

2.3.2 发包人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范围，并签署书面意见，作为发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的依据。

2.3.4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用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等工作，协调可能的土地纠纷等施工干扰。

2.3.5 发包人根据征地条件，结合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提供施工用地，若因发包人征拆造成工程延误、承包人窝工或发生额外费用的，发包人应予以补偿。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办理本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等所有必需的开工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资料）。

2.6 组织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责任方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上报竣（完）工验收申请后的约定时间内，组织开展工程的竣（完）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完成监理单位委托，同时将监理单位信息书面通知承包人。

2.7.2 由发包人负责收集国防光缆、通信、电力等相关地下管线技术资料，承包人提供必要配合。

2.7.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协助承包人办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封闭、交通占道、临时占地、电力迁改、环保监督、爆破作业等各类审批、许可。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执行。补充以下内容：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变更合同单价或合价或合同价格；
- (3) 联系单的发放；
- (4) 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变更；
- (5) 发布开工令（开工批复）、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6)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 (7)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
- (8) 批准承包人的支付分解表。

3.1.3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自有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等加强全面安全管理。

(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时，可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在事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第三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在开工前办理完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10.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交付的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承包人修复和赔偿。

4.1.10.3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的各项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未按规定要求施工等，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害或安全隐患，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1.10.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当地政府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清洁卫生、清运建筑垃圾，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国家规定合格的使用状况，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4.1.10.5 关于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①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做好专业技术交底。②每次爆破前对影响范围内的通告义务由承包人负责。③承包人应严格按经审批合格的爆破方案及装药量实施正常爆破。④因爆破原因造成周边工业及民用建/构筑物损坏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和伤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1.10.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川水函〔2019〕152号文、省、市（州）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制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严禁采用弄虚作假的方式套取农民工工资或是延期发放，若承包人采用弄虚作假方式被查实的，向发包人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总额3倍的违约金，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1.10.8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火工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并承

担安全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9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设备的数量，按监理人的指示进场施工。

由监理人负责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下同）、施工负责人、）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处理；若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下达整改通知，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相关主要管理人员，直至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1.10.10 承包人负责以初设审定的建设征地范围为基础，复核并提供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红线图，协助发包人进行占地手续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永久占地超过红线范围、及（或）临时占地面积超过初步设计审批时，超过部分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1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地方主管部门开展临时占地的退还工作。

4.1.10.12 承包人在完工后应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临时占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以满足发包人耕园地复垦要求。

4.1.10.13 承包人应按照环水保要求做好原地面植被保护，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临时的耕植土堆放场地，堆放挖方清表产生的可利用的原地面的耕植土。其耕植土用于临时占地恢复、弃土场顶面绿化和路基边坡绿化工程中，要充分利用临时堆放的耕植土以保护生态植被。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履约担保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或现金方式（选择一项或多项）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函，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根据相关要求，与其他工程交叉跨越的工程、与水保环保相关的专项工程、信息自动化系统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

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完工验收完成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原则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5.5 项目经理的权限：

- (1) 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合同的执行，全面主持承包人项目工作。
- (2) 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 (3) 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 (4) 承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4.5.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场或少于 22 天的，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现场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程师驻场办公，项目部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下同）、施工负责人原则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对该工程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6.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合同费用支付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收取与本工程相关的款项，承包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流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本款选择（A）项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按合同工期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天以内批复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合同进度计划需修订时，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的期限：14 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告之日起 14 天。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同时，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施工图审查，提供审查的设计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审查要求，但不得少于 8 份；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版的设计文件，正式版的设计文件包括纸质件及其配套 U 盘，纸质件份数为 20 份，配套 U 盘 2 份，U 盘中的图纸须采用可编辑的 DWG 格式，文档采用 DOC/DOCX 格式。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所有（勘察或勘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咨询）并按以下原则执行审查（咨询）意见：

（1）当审查（咨询）意见与 EPC 承包人设计方案无分歧时，则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审查（咨询）意见与 EPC 承包人设计方案存在分歧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如设计方案与初设报告一致，则按设计方案执行；如审查（咨询）意见指出设计方案

有明显错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设计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 如设计方案与初设报告不一致时，由发包人研究后决定。

5.5 竣工（完工）文件

5.5.1 提交竣工（完工）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 8 份，电子文档 1 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补充以下内容：

(1) 主要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计划、采购方案和采购技术文件。

(2) 承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选择：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及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1.4 凡本工程所使用的、按照国家规程规范规定对于水闸等安全可靠运行不可或缺的设备、设施及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的价格波动，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采购流程、技术要求、管理职责等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之《附件 3：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技术要求》《附件 4：信息自动化系统招标技术要求》。

设备、设施及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的价格波动，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采购流程、技术要求、管理职责等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之《附件 3：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技术要求》《附件 4：信息自动化系统招标技术要求》。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择（B）项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在初设用地范围线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办理手续相应费用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承包人在初设用地范围线外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选择（B）项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选择（B）项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2.3 施工过程中，若当地乡村道路因施工原因受损需要恢复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至原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可能的补充地质勘察和论证工作，加强过程控制与超前地质判断，并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以确保合同节点工期不变，补充地质勘察和论证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对自己所收集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复核时，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应服从发包入、监理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资料体系。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计划、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安全生产投入等。专项安全技术施工方案应在专项工序开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入批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0.2.7 本合同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应全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0.2.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生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第三人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

10.2.11 承包人应在全工区设置必要的保护、栅栏、安全网、安全标志信号（含灯光信号）等，并负责维护所设信号和标志。安全标志信号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道路信号、报警信号、危险信号、控制信号、安全信号、指示信号等。若发包入和监理人认为承包入提供的信号系统不能有效地保证安全，承包人应按发包入和监理人的要求补充、修改或更换该系统。

10.2.12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等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10.2.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监理人或（和）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10.2.15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装卸）时，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或（和）发包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10.2.16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0.4 环境保护

10.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0 天内给予批复。

10.6 承包人的职业健康责任

10.6.1 承包人为现场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10.6.2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10.6.3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0.7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项目展示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0 本合同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应全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施工工作的条件（但不限于）：

- （1）本合同首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和批准；
- （2）本合同首批征地基本完成。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支付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约定执行。

- （1）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重大设计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气象局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范围为依据。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赔偿金额为 3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用的 2%。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各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3.1.4 竣工文件：完整、准确、系统，归档及时，案卷质量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2.2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6 天之内。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质量管理情况月报、季报、年度总结及发包人要求报送的其他质量管理信息。

13.6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失责任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测，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并将样品送承包人现场设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实验和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实验设备器材必须经县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的现场实验室不具备相应检测条件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包括工程量清单、进度计划和投资变化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项目投资减少或工期缩短的不另行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补充：

监理人的变更指令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修改：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指令。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确认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增加(4)：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的变更指令后 1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确认签证，其内容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费用的计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如此项变更引起工期延长时，需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依照执行。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的变更指令后 10 日内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15.3.4 变更估价的原则

除按照 15.3.2 项的规定执行外，变更估价还应按本项规定的原则执行。

(1) 已财评的同期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并按投标报价中下浮比例下浮（下同）。

(2) 已财评的同期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下浮。

(3) 已财评的同期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可参照已财评的同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定额（《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后，按财评审定价格计算并下浮。

(4) 如信息价中没有的相关材料、设备，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并协商确定后，按核定价格计算并下浮。

15.5 计日工

本款选择（A）项。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可参照已财评的同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及定额（《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后，按财评审定（核定）价格计算并按投标报价中下浮比例下浮。

15.6 暂估价

删除第 15.6 款。

15.7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按如下管理办法执行：

(1) 本处设计变更指，自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设计变更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 号）的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水利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以下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含合理利润）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 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地质条件变化
- 2) 发包人要求改变，如工程规模、标准、功能等

3) 征地移民问题引起的费用变化和工期延误, 发包人只赔付工期, 不赔付费用。

4) 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含合理利润)和(或)工期延误, 以签证工程量 \times 财评单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中下浮比例)计算, 并由发包人赔付工期。

5) 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减少费用和(或)工期缩短的, 由此减少的费用(含合理利润)和(或)工期缩短, 由发包人扣除减少费用和(或)工期。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一般设计变更, 经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 经发包人按国家相关政策、程序批准后实施。所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包括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增加或减少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或提前工期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包括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设计变更程序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第 16.1 款。

以财政评审结果通知书结算, 各单项工作单价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经财评后(财评结果确认通知书载明日期)的预算价, 在施工实施期间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 本 EPC 合同价格包括科研、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管理等相关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模式。

(2) 本 EPC 合同以签证工程量 \times 财评单价(以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财评) \times (1-投标报价中下浮比例)结算。

(3) 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预算投资不超过经审批的初设概算投资(建安部分)。所有一般变更在初设概算投资 10% 以内的, 由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从基本预备费中支付给承包人; 超出 10% 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支付。

(4) 重大设计变更报原初设审批部门批准, 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待调概且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5)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总承包管理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删除通用条款 17.2.1 内容, 代之以: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额为: 签约暂估合同价的 30%,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预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暂估合同价的 50% 时一次性扣除开工预付款全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工程进度付款时间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拨付进度款申请, 监理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确定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9) 设计费: 根据签约暂估合同价中设计暂估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 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提出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第一次进度款在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暂估合同价的 50% 开始支付,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审计后支付至 97%, 3% 留作质保金。设计变更增加的款项待审计结论出具后支付。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不超过 12 个月时，按同期银行活期基准存款年利率支付利息；超过 12 个月时，按同期银行基准定期（超过一年不到两年的按一年定期，以此类推）存款年利率支付利息。

(4)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数量：留合同完工验收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设计费以签约暂估合同价中设计暂估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不再调整设计费金额。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双方达成一致的结算意见后，提交审计部门对结算进行审计。本项目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审计查出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要依法整改。发包人依据审计结果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竣工审计相关配合工作，按照审计

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接受质询和做出答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删除 18 目代之以：

18. 完工试验和验收

本工程验收类别、条件、程序等，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执行。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应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本工程法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1 完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完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完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完工试验具体时间。完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单位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完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18.1.4 某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验收程序可参照 18.3.1 项、18.3.2 项和 18.3.3 项的约定执行。

18.2.2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

18.3.1.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1.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3.1.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并应进行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也可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已签发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18.3.1.5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3.2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

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2.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

18.3.2.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3.2.4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确定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8.3.2.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18.4.1 阶段验收

(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2 专项验收

(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执行。

(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 竣工验收

18.5.1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3.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完工清场

18.7.1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的拆除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予以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给予完好的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除发包人予以保留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须按合同要求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须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须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施工区内的道路和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须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疏通和清理；

(6) 按本合同相关环保水保要求，完成场地恢复等有关工作；

(7) 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试运行

(1) 发包人为完工后试运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完工后试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完工后试运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完工后试运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完工后试运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

保修范围：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内，对于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购买时须符合发包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以及运输至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发包人根据购买的保险费率据实支付，若购买的保险费率超出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为止。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购买的保险费率据实支付，若购买的保险费率超出承包人报价中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为止。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器具、试验设备及器材、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应覆盖合同有效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应将投保的有效凭证提交发包人核查；

保险条件：1、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以上 20.1、20.4、20.5 款约定条件保持一致；2、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3、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负责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部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梓潼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包括发出的补遗、澄清或修改通知书）；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资料和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6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完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注：1、承包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提供；

2、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承包人可根据需求对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注：1、承包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提供；

2、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承包人可根据需求对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与承包人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与承包人在签订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1. 安全生产目标

1.1 控制指标

- (1) 杜绝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含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
- (2)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避免人员死亡和群伤事件。
- (3) 防洪度汛目标：度汛标准洪水内，确保不发生责任人身伤亡及工程安全事故；在发生超标准洪水情况下，全力抢险，减少损失，力争不发生人身伤亡及工程安全事件，杜绝发生群死群伤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杜绝发生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共安全事件。
- (5)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避免质量事故引发安全事故。
- (6) 无职业病危害发生及新增职业病案例，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与警示标识，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上岗。
- (7)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1.2 管理目标

- (1) 施工现场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满足阶段要求。
- (2) 安全制度体系、专项安全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危险源辨识与监控、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开展。
- (4) 分包单位和协作队伍安全管理、三级安全教育有效开展。
- (5)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符合法规规定，无瞒报事故行为。

2. 安全责任

2.1 责任主体及相关方

(1) 承包人对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发包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文件及本协议第 2.3 款规定应负的安全责任。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监理人依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等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任何指示与要求。

2.2 发包人的责任

(1) 履行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责任的规定（明确由总承包单位履行的除外），按规定在合同总价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为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合同条件。

(2) 组织建立由监理人、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参加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协调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地方政府对承包人进行的安全检查。

(4) 建立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5) 负责与地方政府协调，经其批准后共同在工地设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辖全工地的社会治安管理事宜。

2.3 承包人的责任

(1) 履行法律法规对总承包单位有关安全责任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必须满足《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DL5162-2013）》及水利行业标准（SL398、SL399、SL400、SL714、SL721）等有关要求和发包人相关要求。

(3) 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和素质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消防安

全、安保及反恐怖防范系统等项目的设计及报审、施工、验收工作，并积极响应和开展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安康杯”、“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及设备设施保护、隐患排查治理等各类安全专项行动。

(6) 加强分包单位和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对全体施工人员做到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着装和统一劳保用品，杜绝“以包代管”和“以罚代管”。

(7) 加强职业危害因素控制，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全员职业健康管理档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按规定对特殊岗位进行上岗前、在岗中和离岗时健康检查。

(8)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前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9) 承担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工伤事故责任，并承担由其过失造成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在工地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办理保险、索赔等。

(10) 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完善与改进。

(11) 切实做好相关方安全管理和封闭管理工作，为在其所辖区域内的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保证在其所辖区域内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相关单位和居民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

(12)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指令和要求，除指令有特别约定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中。

(13) 因承包人没有遵守合同安全条款、发包人要求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健康和安义务导致风险增加或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修复这些损失，并且应从承包人应付款或后期的应付款中扣除费用。

3. 考核与处罚

3.1 安全生产考核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励或处

罚，具体考核与奖罚标准由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与实施。

3.2 安全事故及违约处罚

双方一致同意，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违约事项时，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进行处罚。

3.3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对承包人采取约谈、停工整改、更换队伍和人员等措施，直至符合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时，发包人可给予特别奖励。

4. 附则

4.1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扣款属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违约责任的处罚，与合同中其它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罚共同构成整个合同的违约金。

4.2 本协议书为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不因本协议书的签订而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应履行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六：环保水保管理协议

环保水保管理协议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与承包人在签订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编号：）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本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1. 环保水保目标

1.1 控制指标

- (1) 保护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事故）。
-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将水土流失强度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不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3) 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不收到环保水保事件公众投诉，个人投诉不超过 3 起。
- (5) 坚决杜绝因环保水保工作缺陷或事故，受到限批、停产及通报批评处罚。
- (6) 确保环保水保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及相关机构组织的验收。

1.2 管理目标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水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制度和发包人环保水保管理要求。
- (2) 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完善，全面落实环保水保责任，做到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制度完整、管理规范。
- (3)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
- (4) 积极协调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关系，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双方环保水保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

- (1) 履行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的有关环保水保责任规定(明确由总承包单位履行的除外)，

为承包人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组织成立环保水保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环保水保工作的实施。

2.2 承包人的责任

(1) 履行法律法规对总承包单位有关环保水保责任的规定，落实总承包合同文件和梓潼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对合同过程的环保水保负总责。

(2) 建立和完善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和制度，成立环保水保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 2 名环保水保管理人员，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性检查，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3) 必须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对应生产系统或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负责相关环保水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生产性监测，并接受和配合监测机构和监理人的监督性环境监测，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4) 建立和完善环保水保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环保水保事件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5)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关环保水保的指令和要求，除指令有特别约定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中。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同步协调，控制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工程地区生态系统功能，维护工程地区生态系统等级，改善工程区域生态环境。

(7) 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禁止破坏灌丛、草地，禁止砍伐林木，禁止猎取、捕捞野生动物与野生鱼类（工程设计有要求的除外）。

(8)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时清除垃圾，并按规定进行垃圾处理。对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废油等废（污）水做出处理工艺设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种废（污）水的零排放。对于废油、医疗危废等危险固废处置必须满足危废处理相关规定。

3. 考核与处罚

3.1 环保水保考核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环保水保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励或处罚，具体考核与奖罚标准由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与实施。

3.2 环保水保违约处罚

双方一致同意，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相关环保水保违约事项，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进行处罚。

3.3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采取停工整改、更换队伍和人员等措施，直至符合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环保水保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时，发包人可给予特别奖励。

4. 附则

4.1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扣款属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违约责任的处罚，与合同中其它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罚共同构成整个合同的违约金。

4.2 本协议书为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不因本协议书的签订而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应履行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梓潼县水利局水利建设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内容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具体见招标时提供的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高限价下浮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承包报价，工期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符合。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和（或）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工期	1.1.4.3	<u>16</u> 个月	
4	缺陷责任期	1.1.4.5	<u>24</u> 个月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0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6）-（9）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和（或）盖章、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单位一： ；

成员单位二：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删除以下参考格式。

如采用保函，主要内容满足以下要求（格式供参考）：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建安 工程费	设计费用	投资费用

报价说明：

- 1、本次投标时分别报下浮率和投标报价，本表仅反映投标报价；
- 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款的要求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
- 3、除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表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 4、初设概算中所列项目和工程量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 5、投标报价汇总表编号不连续，投标人无需修改编号。
- 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设计方案

1. 工程设计说明

1.1 设计基础资料的复核及引用

应简述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的复核结果，包括不限于气象资料、水文资料、泥沙资料、地质资料等。

（二）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说明的内容。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
2.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控制要点
6. 安全文明与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7. 分包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2. 附图

投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施工条件，编制本招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内容宜包括施工综合说明、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导流、料源选择与料场开采、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施工总布置、工程进度安排、资源配备计划等主要内容。

(六)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说明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N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N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项、3.5.4项。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3）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填写一个表格。

（4）合同价格为签约合同价。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为正在实施的项目时，完工日期填写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工程质量填写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2）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项、3.5.4项。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4）合同价格为签约合同价。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为正在实施的项目时，完工日期填写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工程质量填写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2）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项、3.5.4项。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4）合同价格为签约合同价。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招标项目对本节内容不作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相应内容，但须保留本节序号及标题。

（八）主要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如需）、养老保险（最近6个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需）、岗位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如需）、养老保险（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扫描件（复印件）。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若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则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但须保留本节序号及标题。